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WW)-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LWB(WW)01	S0141	陳婉嫻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S-LWB(WW)02	S0142	陳婉嫻	141	(2) 社會福利
S-LWB(WW)03	S0134	范國威	141	(2) 社會福利
S-LWB(WW)04	S0135	范國威	141	(2) 社會福利
S-LWB(WW)05	S0149	麥美娟	141	(3) 婦女權益
S-LWB(WW)06	S0172	鄧家彪	141	(2) 社會福利
S-LWB(WW)07	S0163	黃國健	141	(2) 社會福利
S-LWB(WW)08	S0164	黃國健	141	(2) 社會福利
S-LWB(WW)09	S0151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S-LWB(WW)10	S0152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S-LWB(WW)11	S0153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S-LWB(WW)12	S0139	陳婉嫻	170	(2) 社會保障
S-LWB(WW)13	S0140	陳婉嫻	170	(2) 社會保障
S-LWB(WW)14	S0145	陳婉嫻	170	(7) 青少年服務
S-LWB(WW)15	S0133	范國威	170	(3) 安老服務
S-LWB(WW)16	SV013	何俊仁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7) 青少年服務
S-LWB(WW)17	S0154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S-LWB(WW)18	S0155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S-LWB(WW)19	S0156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S-LWB(WW)20	S0165	馬逢國	170	(3) 安老服務
S-LWB(WW)21	S0146	麥美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S-LWB(WW)22	S0147	麥美娟	170	(2) 社會保障
S-LWB(WW)23	S0148	麥美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S-LWB(WW)24	S0150	麥美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S-LWB(WW)25	SV014	麥美娟	170	(2) 社會保障
S-LWB(WW)26	S0160	毛孟靜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2) 社會保障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5) 違法者服務 (6) 社區發展 (7) 青少年服務
S-LWB(WW)27	S0167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S-LWB(WW)28	S0168	鄧家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S-LWB(WW)29	S0169	鄧家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S-LWB(WW)30	S0170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S-LWB(WW)31	S0171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S-LWB(WW)32	S0137	王國興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S-LWB(WW)33	S0138	王國興	170	(2) 社會保障
S-LWB(WW)34	S0162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LWB(WW)35	S0166	鄧家彪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S-LWB(WW)36	S0143	陳婉嫻	7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4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答覆編號 LWB(WW)0002 的 b 提及，就 2012/13 學年畢業生的就業率為 87%(臨時數字)。平均月薪約 5,000 元。表面是很好的數字，但主要是因為學院會幫他們配對就業，但我想知當局如何令有關畢業生可持續就業，因不少殘疾人士的工作都是合約制，完約以後未必有工作。學院如何跟進這些畢業生，例如有一些畢業後三、五年後的追蹤檢討，以示這些學員的真實情況？
2. 針對勞動力不足的情況，當局如何善用殘疾人士人力資源，讓他們可針對缺人的工作進行培訓？以及鼓勵這些行業的僱主僱用？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中心)透過加強畢業生最初 6 個月聘用期內的職業跟進服務，為他們提供持續支援，幫助他們在工作場所安心工作和留任現職，其後亦會因應需要繼續向他們提供支援。中心的畢業生如在畢業後有就業困難，可獲中心的職業顧問和社工提供就業支援服務，以增強他們的就業能力，並促進他們融入社會。
2. 三間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市場主導的職業訓練課程和服務，以提升他們的就業前景，並協助他們融入社會。這些訓練課程涵蓋商務及零售服務、資訊科技、餐飲及酒店房務工作、個人及美容護理、包裝、包餅烘焙和活動助理實務等。

中心會定期檢討和評估訓練課程的成效，並會開發新的課程，過程中會諮詢業界和職訓局的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相關部門和社會各界的代表。為表揚和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中心每年會舉辦「開明僱主嘉許狀」活動，嘉許向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的僱主。

同時，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當中包括勞工市場的最新資訊，並提供職業輔導及評估，幫助他們在公開就業市場尋找適合他們能力的工作。

此外，勞工處亦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為僱主提供津貼，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增設更多職位和提供就業支援。合資格的僱主如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並在最初兩個月的聘用期內提供培訓和支援並委任指導員，可就該兩個月獲得最高每月 5,500 元的津貼；其後，僱主仍可享受最高達 6 個月相等於每月薪金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 4,000 元)的津貼額。勞工處亦一直透過研討會、工作坊和機構探訪等活動接觸僱主，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社會福利署透過「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讓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最多兩萬元的一次性資助，以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提供專設培訓課程，以增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在 2014-15 年度，再培訓局會提供 52 項這些專設課程，涵蓋 14 個行業，並為這些課程預留 1 700 個培訓名額，預算開支約為 2,100 萬元。此外，再培訓局會舉辦招聘工作坊，為有意聘請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轉介服務，並為已完成專設就業掛鈎課程的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跟進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4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LWB(WW)0004 顯示，當局預留 6.39 億元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就此，請告之：

1. 當局是否知悉統計現時 18 個分區中，每區的殘疾人士數目、年齡，以及疾病類別；如有，請按 18 區分別列出；如否，原因為何；
2. 如無以上資料，當局會否要求統計處在現正推行更新殘疾人士資料的工作時，一併加入以上資料的統計；
3. 當局預留 6.39 億元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即 18 區每區均分得 3 千 5 百萬元，對於殘疾人士較多的分區，資源就會被攤薄，當局是如何釐定每區興建 3 個項目、如何釐定撥款的準則及金額、如何確保每區 3 個設施是否足夠每區的殘疾人士使用？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 (1) 及 (2)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2006-07年度進行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結果，殘疾人士按居住地區和選定的殘疾類別劃分的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居住地區 ¹	香港島 ²	九龍東 ³	九龍西 ⁴	新界東 ⁵	新界西 ⁶	總計
人數 ('000)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37.6	51.3	19.7	31.2	48.0	187.8
視覺有困難	27.7	34.3	10.6	19.0	31.0	122.6
聽覺有困難	20.6	26.1	8.7	15.8	21.0	92.2
言語能力有困難	5.6	8.0	1.5	5.7	7.6	28.4
精神病／情緒病	18.0	19.9	8.7	13.7	26.3	86.6
自閉症	1.0	0.9	0.3	0.6	0.9	3.8
特殊學習困難	1.5	2.1	1.1	2.3	2.8	9.9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0	1.3	0.5	1.0	1.7	5.5
所有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⁷ ⁸	76.1	91.7	35.9	64.6	93.0	361.3

統計處現正進行新一輪有關殘疾人士的統計調查。有關結果會在2014年最後一季公布。

- (3) 政府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一直為公共行人通道(即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及行人隧道)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即「原有計劃」)。「原有計劃」為未配備標準無障礙通道設施，而在約 100 米內沒有正式的地面過路設施的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和標準斜道。在「原有計劃」下現時有 158 項技術上可行的項目，而各區的工程數目有所不同。截至 2014 年 2 月底，2 個項目已完成改善工程。餘下 156 個項目中，62 個正在施工，94 個在設計當中。這些項目的工程將於 2014 至 2018 年陸續完成。

政府在 2012 年 8 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旨在進一步改善現有公共行人通道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市民對新政策反應熱烈，建議為約 250 條公共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即「擴展計劃」)。政府在 2013 年上半年就市民建議的加裝升降機工程優次徵詢 18 區區議會的意見。每個區議會選出 3 個優先項目，這些優先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大致完成，政府現正就研究結果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在諮詢各區議會後，政府會就已確認技術上可行並獲地區支持的項目着手進行詳細設計，並由 2015 年起逐步施工，預計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完工。

在 2014-15 年度落實「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包括「原有計劃」和「擴展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6.39 億元。建議的撥款會涵蓋建築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勘測和設計的費用。

¹ 有關數據按 5 個居住地區而非 18 區劃分，是鑑於按 18 區劃分的抽樣誤差相對甚大，因而會大大降低數據的準確程度。

² 香港島包括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區議會分區。

³ 九龍東包括觀塘、黃大仙及九龍城區議會分區。

⁴ 九龍西包括油尖旺及深水埗區議會分區。

⁵ 新界東包括沙田、西貢、大埔及北區區議會分區。

⁶ 新界西包括葵青、荃灣、屯門、元朗及離島區議會分區。

⁷ 是項統計調查亦有搜集有關居住於院舍及住戶的智障人士的資料。然而，有明確顯示，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居住於住戶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統計調查報告內有關智障人士的統計調查結果的分析，與其他殘疾類別人士的分析分開處理。

⁸ 一名人士可能有多於一種選定殘疾類別。因此，殘疾人士的合計數目較有個別殘疾類別人士數目的總和為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3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準備向長者學苑注資 5 千萬，請問該筆款項會贊助甚麼單位？請列出受注資單位的名稱及其資助金額。

	長者學苑		
	小學	中學	大專院校
受惠院校數目			
受惠院校名稱			
每間院校獲得之撥款金額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經財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2 月 21 日批准，我們於 2014 年 3 月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注資 5,000 萬元，以加強對計劃的支援。在 2014-15 年度由計劃撥款支持，持續進行的項目有 70 個，當中包括在中、小學和大專院校成立的長者學苑，以及新界西長者學苑聯網的活動，所涉及的撥款開支共約 420 萬元。此外，計劃會在考慮就接獲申請後而作出撥款資助新項目，我們現階段沒有新注資撥款的分項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3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4 年施政報告指出，政府將會向一間位於深圳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購買宿位，並正與另一間位於肇慶並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院舍商討類似安排。就此，請當局告知有關數量及詳情。

地方	年度	數量
深圳	2014-2015	
	2015-2016	
肇慶	2014-2015	
	2015-2016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當局將會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向位於深圳並由香港復康會(一間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即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購買宿位，讓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可以自願選擇入住。我們正與伸手助人協會(另一間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商討類似安排。

社會福利署會在2014年第二季開始邀請合資格的長者考慮參加試驗計劃，並在第三季開始安排長者入住院舍。合資格長者會按其意願及選擇考慮入住該等院舍，故實際買位的數目會根據入住人數而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4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答覆編號 LWB(WW)0044 的附件提及有 30 多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沒有委任的女性非官方成員，請問當中的原因是怎樣，是沒有合適人才還是太專門？那當局如何改變有關情況？事關一個女性委員都沒有實在是太過有性別傾向性。
2. 回覆內也提及當局會繼續邀請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提名婦女，以供民政事務局納入其《中央名冊資料庫》內。請問現時資料庫內的男女比例是怎樣？當局如何吸引婦女從公職，因工作及家庭雙職已對婦女構成不少壓力？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 (1) 當局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在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服務社會的熱誠外，亦要充分兼顧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法定組織的法定要求。諮詢及法定組織未能達到委任最少 30% 女性成員的基準主要有以下兩個原因：
 - (a) 有關界別或專業的從業員大部分是男性；及
 - (b) 成員人選主要由有關的專業團體或學會提名或推薦。這些團體和學會雖然知悉 30% 性別比率基準的目標，但主要礙於業內女性從業員人數偏低，故難以物色足夠的合適人選。

民政事務局已向各決策局及部門發出指引，提醒委任當局 30% 性別基準的重要性。該局亦要求決策局和部門向各參與推薦人選的相關組織傳達政府致力提高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信息。

- (2) 根據民政事務局的資料，截至 2014 年 3 月底，《中央名冊資料庫》存有約 34 000 份履歷。當中約 8 400 份(約 24.7%)由女性提供，25 600 份(約 75.3%)由男性提供。當局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以吸引有能力的婦女參與社區和公共服務，亦會邀請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提名婦女，以納入《中央名冊資料庫》內。當局會不時提醒決策局及部門，積極地考慮擴闊它們的網絡，以識別合適的女性成員，委任她們加入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7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編號 LWB(WW)0013 中提及，現時有 64 個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另有 108 個私營機構和非政府機構參與了有能者聘之約章計劃，而這些參與者需要“因應機構的性質和業務需要，制定配合其業務模式的一系列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其中包括“在公布殘疾僱員人數”和“指標”，請問，現時的參與機構裡面，到底有多少機構已答應執行這兩項措施，若現時未能把握此項資料，當局能否承諾當勞福局在 2014 年年中檢視參與機構承諾推行的措施進度時，能否交代此兩項資料？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向公私營機構積極推廣《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以期鼓勵更多機構參與《約章》計劃。參與機構須每年檢討其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的成效，並向勞福局匯報進度，以及因應情況推出額外措施。首先，勞福局會在 2014 年年中要求參與機構匯報所承諾措施的實施進度。參與機構有關措施的資料，包括殘疾僱員人數和其他僱用殘疾人士的相關指標，將於 2014 年年底上載到互聯網，供市民參閱。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6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LWB(WW)0051 的(4)指出，當局指運輸署一直以來從不同渠道(包括區議會)收到就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的建議。換句話說沒有就綠色小巴的交通優惠作專門的諮詢。既然當局未來要分階段實行，當局是否可以諮詢一下社區，例如區議會收集一些路線是優先用 2 元優惠，因為該線長者乘客多，或要上山等，否則推出時街坊會可能有所不滿，當局是否可以進行此方面的專門諮詢？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本港現有 150 多個專線小巴營辦商，當中涉及 480 多條路線及 3 000 多部車輛。這些營辦商不少屬小本經營，其財政狀況和會計安排各有不同。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需要解決各種技術、操作、會計和核數問題。為使擴展計劃及早實施，優惠計劃將以分階段形式，在 2015 年第一季開始擴展至專線小巴。運輸署與個別營辦商正商討分階段實施擴展計劃的詳細安排，在制訂有關安排時會參考區議會所提出的建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6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答覆編號 LWB(WW)0052 中，社會福利署(社署)指他們沒有備存現正居住於內地並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安老宿位長者的統計數字。為何當局沒有有關的數字，事實上會選擇入住內地安老院的人士，普遍一定是這些人已在內地、又通過中央評估，等緊資助院舍的長者，為何當局沒有有關資料，是否當局對局內地長者的資料及訊息其實並不足夠？
2. 文件指位深圳復康會頤康院會提供交通服務，以便長者在有需要時前往北區醫院覆診，那另一間在肇慶的安老院又如何？北區醫院的醫療需求、長者的舟車勞頓當局又有否做評估(例如覆一次診要等大半天)？長遠而言，當局是否考慮可用港人內地的醫院提供醫療支援？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1. 目前，長者經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有長期護理需要後，可以申請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院舍照顧服務。社署在評估長者對院舍照顧服務的長期護理需要時，無需申請人交代是否正在內地居住。因此，社署並無備存在申請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個案中居住內地的長者數字。
2. 當局已決定推行一項試驗計劃，讓正在輪候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合資格長者可以選擇入住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當局亦正與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商討類似安排。當局會承擔參與試驗計劃長者的醫療支援服務相關費用，包括院內診症服務、長者前往醫院覆診的交通服務。試驗計劃在推行兩年後會進行相關檢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5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性別課題培訓會否考慮提供予以下組別人士，及詳情為何？

警務人員：特別是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案件的前線警察。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為了提高警務人員處理家庭及性暴力案件的專業能力，香港警務處會定期為警務人員提供常規和特設的培訓，內容涵蓋相關法例、調查程序及技巧、與受害人溝通、專業及性別敏感度等。有關定期課程包括「見習督察及學警基礎訓練課程」、「偵緝訓練課程(標準及進階)」、「進升及發展課程」和「保護兒童特別調查課程」，而特設培訓則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研討會」、「敏感度培訓(《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簡報會)」和「警隊訓練日培訓套件」。此外，警隊也製作了一套名為「有關處理家庭虐待案件應有的專業敏感度」的培訓影片，以提升警務人員處理家庭及性暴力案件的專業敏感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5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司／局長級的政治問責官員有無接受任何性別意識培訓？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當局一直積極提升所有職級的政府人員對性別主流化的認識。當局在網上為所有政府人員設立了性別主流化的入門網站。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分別於 2010 年 2 月和 2012 年 11 月向所有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發出便箋，介紹和進一步闡述性別主流化的概念，並籲請他們適當地在不同的政策和措施中採用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在 2013-14 年度，當局於 8 個主要政府辦公大樓舉行性別主流化的巡迴展覽以向所有政府人員介紹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和應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5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檢視清單今年會在那部門推行？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鼓勵並聯繫各政策局和部門，在適當情況下將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應用到其工作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答覆編號 LWB(WW)0068 的 b 中指出，2009-10 至 2013-14 年度 5 年，私樓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超過一半，租金都多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這是否代表當中存在結構性的問題，需要政府正視，而不是單靠關愛基金就可以解決？如何令這些私樓綜援戶不需要以標準金或其他津貼去補貼租金？
2. 此外，在回覆的 d 部中，在院舍的綜援受助人，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是下降，可是其實院舍的成本不斷增加，收費不斷上升，故租津不夠用的情況應是會上升的，但現在會下降，當局有否留意當中的情況及反應問題，例如院舍綜援餐是否增多？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在綜援計劃下，合資格住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該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是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所規定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在 2013 年 2 月及 2014 年 2 月，金額分別上調了 7.8% 及 6.5%。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會根據現行機制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2. 在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居於院舍及其他類型房屋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下降，顯示近年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調整已紓緩了居於這類房屋的綜援受助人的財政壓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編號 LWB(WW)0067 的(3)內，當局指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香港境外地方有關機構並無正式的資料核對機制。社署只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按需要向有關機構索取資料。社署並無備存有關個案數字的資料。但地區不少街坊投訴指濫用的人士可能有資產在海外，例如在內地有存款、有屋有樓，而中港兩地太方便、轉移資產亦容易，當局如果加強有關的規管對市民很重要，當局為何在此沒有一定的機制？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雖然現時社署與香港境外地方的相關機構並無核對資料機制，但社署會按個別個案情況所需向有關機構索取資料，並在適當情況下把懷疑詐騙個案（例如涉及在香港境外地方擁有未申報資產的個案）轉介警方作跟進行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LWB(WW)0073，請按 18 區，分別列出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及服務使用率。另外，社會福利署每年預留 1,500 萬元作為「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支出，按 18 區分別列出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全費資助名額及支出。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18 區的課餘託管服務名額及使用率（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載於附件表 1。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 18 區的收費減免名額（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及在 2013-14 年度的開支載於附件表 2。

表 1 – 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名額及使用率

分區	名額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	使用率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103	90%
南區	306	93%
離島	229	83%
東區	477	92%
灣仔	180	83%
九龍城	175	99%
油尖旺	196	82%
深水埗	239	85%
觀塘	371	82%
黃大仙	463	88%
西貢	115	95%
沙田	608	96%
大埔	171	92%
北區	398	60%
元朗	410	94%
荃灣	159	88%
葵青	522	89%
屯門	485	89%
總計	5 607	88%

表 2 - 各區收費減免名額及開支

分區	收費減免名額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	2013-14 年度課餘託管收 費減免計劃的開支 (元)
中西區	27	220,500
南區	91.5	816,750
離島	42	364,500
東區	173.5	1,539,000
灣仔	29	273,750
九龍城	45	366,750
油尖旺	64.5	576,000
深水埗	104	936,000
觀塘	100.5	882,750
黃大仙	109.5	990,000
西貢	38.5	380,250
沙田	133.5	1,199,250
大埔	41.5	344,250
北區	62	553,500
元朗	161.5	1,446,750
荃灣	34	285,750
葵青	178	1,521,000
屯門	171	1,592,250
總計	1 606.5	14,289,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參考 2014-15 年度財政報告第 121 項提及政府投放在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由 38 億元增至 54 億元，加幅超過 4 成。請詳細列出該 16 億所分布的服務。

撥款範疇	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										
撥款金額	HK\$16,000,000,000										
受惠單位類別	社區照顧服務					院舍住宿服務					其他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改善買位計劃	護養院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撥款金額											
相對於 2013 年的加幅											
佔整體撥款百分比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由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由約 38 億元增至約 54 億元，增幅超過 4 成。根據現有 2012-13 年度（實際）及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不同類別長者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及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分項數字，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其他	總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	護理安老院（包括安老院、提供持續照顧的轉型院舍）	在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護養院	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合約安老院舍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經常開支（百萬元）	517	235	219	296	304	2,161	667	277	26	241	469	5,412
相對於 2012-13 年度（實際）的增幅	3.4%	15.0%	5.3%	2.8%	2.6%	12%	7.8%	4.5%	5.8%	21.1%	2.8%	8.5%
佔 2013-14 年度經常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9.6%	4.3%	4.0%	5.5%	5.6%	39.9%	12.3%	5.1%	0.5%	4.5%	8.7%	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 LWB(WW)0103、LWB(WW)0137 及 LWB(WW)0113，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每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的編制，包括每間中心的個案經理、社康護士及心理學家的人數；
- (b) 每名個案經理平均處理個案數目及為每名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的平均時間；
- (c) 精神科治療服務覆診的輪候時間；以及
- (d) 尋求精神科治療的原因（按個案類別及數目劃分）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 2008 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並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

- (b)至(d) 由中心在 2010 年 10 月投入服務至 2013 年 12 月期間，中心已向約 27 1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由於個別中心的人手及處理的個案數目會因應服務隊伍的大小及服務地區的需要而有所不同，社署沒有處理個案所涉及的員工人數及平均每名工作人員負責個案數目的資料。社署亦沒有用於每名精神病患者的平均服務時間資料。

中心在上述期間曾轉介約 900 宗個案至醫院管理局接受精神科服務。社署沒有這些個案的分項數字或精神科服務的輪候時間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LWB(WW)0159，當局可否告知現時各種不同護理程度的院舍，每更的實際平均護士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當局沒有備存安老院舍每更的平均護士人數。《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附表 1 所載的不同類別安老院舍的護士或保健員最低人手要求如下：

員工類別	安老院舍類別		
	護理安老院	安老院	長者宿舍
保健員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不足 30 人作 30 人論）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無需僱用保健員
護士	除非有保健員在場，否則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除非有保健員在場，否則須有 1 名護士	無需僱用護士

[註] 護理安老院及安老院另須符合一項額外規定：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期間，須有 2 名員工當值，該 2 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提供護養院宿位並根據由衛生署執行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的安老院舍必須符合衛生署要求的人手標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LWB(WW)0158，當局指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採取各項措施繼續監察及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包括突擊巡查、調查投訴、發出勸諭／警告信等，當局可否告知去年採取上述各項措施的數目分別為何；提出檢控及成功檢控的數目為何，及成功檢控的罰則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1 月底），社署進行 4 464 次突擊巡查、調查 225 宗投訴，並發出 2 708 封勸諭信及 295 封警告信。社署亦採取了 9 次檢控行動，有關個案均被定罪，判罰罰款由 1,8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LWB(WW)0157，當局指現時修讀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學員需承諾修畢課程後在社福界服務連續 2 年，就此，當局可否告知，過往學員在 2 年承諾期後的平均工作年期為何，並按表列出 1 年以下、1-3 年、3-5 年及 5 年以上工作年期的人數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考慮改善薪酬及待遇條件等，以助社福界挽留人才。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關於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學員按承諾於畢業後在社福界服務連續 2 年，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他們在其後仍繼續在社福界工作的畢業學員人數資料。

由 2014-15 年度起，當局將增加每年經常撥款，讓非政府機構更有效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包括護士）或僱用輔助醫療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並自行決定相關薪酬及待遇條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本地安老院舍宿位緊張，長者需經長時間輪候才能入住安老院舍，而鼓勵長者居家安老，也是當局的政策方針。

為鼓勵長者居家安老，當局會否考慮為長者提供更多的資助（如：一年約 5 萬元），為長者照顧者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可放棄工作專職照顧長者，或是讓長者聘請外傭，照顧長者的起居需要？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為支援長者在社區安老，當局提供一系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護老者支援服務，以協助長者在社區安老。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護理名額及家居照顧名額。由 2011 年 3 月起，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體弱長者試驗計劃）下 3 隊服務隊為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一套全新的家居照顧服務，務求更妥善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和紓緩其照顧者的壓力。當局將把體弱長者試驗計劃的主要服務內容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整合，推出加強的綜合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以進一步提升對居家體弱長者的支援和照顧。當局亦會由 2015 年 3 月起的 6 個月內，分階段提供 1 500 個新增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此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第 1 階段已於 2013 年 9 月在選定地區推行。此試驗計劃採用「錢跟人走」的模式，由當局以服務券形式直接向服務使用者（而非服務提供者）提供資助。合資格長者（作為服務券持有人）可選擇切合個人需要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參與試驗計劃的服務券持有人有 929 名。

此外，當局亦提供其他支援服務，以提升護老者的能力和減輕他們的壓力。這些服務包括提供資訊、培訓、輔導服務、協助組成護老者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示範和借出復康器材等。

扶貧委員會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政府建議推行由關愛基金資助為期 2 年的試驗計劃，為合資格的低收入護老者提供每月的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會在 2 年試行期內惠及合共 2 000 名護老者。當局會在試行期內進行評估，審視試驗計劃的成效和影響，以及檢討試驗計劃的準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答覆編號 LWB(WW)0181 的回覆指出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長期是 100%，而來年只增加 32 個名額，但政府沒有答 32 個名額是否足夠應付需求，反而在附件顯示有 10 個分區都是達 100%，我想問來年度只加 32 個名額，如何滿足 10 個分區的需要？各區爆標時如何處理？區內社區保姆又不足夠，那如何協助有關父母？
2. 對於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當局可否盡快將有關的服務重整，讓有關的資源調撥到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以增加有關的資源，請多些社區保姆及增加名額等？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教育局轄下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均為 3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幼兒中心服務。在 2013/14 學年，除了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提供的 690 個名額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約 25 600 個名額，較 2012/13 學年增加了 2 000 個名額。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內的幼兒中心服務，整體使用率為 77%。儘管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在 2013/14 學年的使用率為 100%，整體的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名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社署會繼續留意幼兒中心服務的需求。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服務而言，自照顧計劃推行至 2013 年年底，社署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兒童須輪候照顧計劃服務的報告。

2. 自 2011-12 年度起，社署一直與現有的互助幼兒中心服務營辦者緊密合作，將服務重整作其他福利服務。過去 3 年，儘管能達至最低使用率的互助幼兒中心仍然繼續提供服務，2 間互助幼兒中心已重整作其他福利服務，以回應地區的服務需求，而其中 1 間則已關閉。在 2014-15 年度，當局計劃會有多 2 間互助幼兒中心重整作其他福利服務。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重整，務求滿足地區層面的服務需要，而又不影響現有服務使用者。

至於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服務，當局會在 2014-15 年度加強服務，包括服務對象的年齡將由 6 歲以下延至 9 歲以下、向營辦者增加撥款以加強社會工作支援，並增加最少 234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社署已預留一筆全年經常撥款 480 萬元作此用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答覆編號 LWB(WW)0180 指出，新增的 138 個職位全屬公務員職位，當中約 120 個職位將調配作處理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新措施。請問現時部門有多少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NCSC)？有關職位是否會優先考慮讓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優先轉職？如不會，那如何協助這些合約公務員、又有經驗的人員繼續在部門服務？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社會福利署（社署）聘用 121 名全職的^(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這些人員主要提供一般／文書及行政支援和項目管理服務。

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及富競爭性的遴選過程，挑選最合適者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由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及性質與聘用公務員的不同，而且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入職條件和遴選過程或與公務員職位的有所不同，優先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公務員並不恰當。如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對公務員職位有興趣，歡迎他們透過公開及公平的招聘過程申請有關職位。雖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非直接獲任命到公務員職位，但相關工作經驗是招聘公務員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符合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他們在政府的工作經驗，一般而言應較其他應徵者享有優勢。

^(註) 「全職」僱員是指《僱傭條例》所界定屬於以「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僱主連續工作 4 個星期或以上，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個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答覆編號 LWB(WW)0179 的附件內可見，有些地區的數目偏少，例如荃灣區，人口幾十萬，但社區保姆的數目只有 43 個，予以保姆的津貼／補助亦只有 20 元。這如何吸引人加入，如何做到減輕婦女雙職負擔？當局會否考慮在一些需求大、人數少的社區增加資源以招聘社區保姆？
2. 不同地區的服務收費及補助金水平都不同，當中社區保姆的補助只有 18-24 元左右，這是否代表有關津貼不吸引，令加入做社區保姆的人數偏少？既然當局要鼓勵社區照顧，減輕中心託管的壓力，是否有需要增加有關方面的資源及推廣，例如津貼額提升至最低工資的水平才合理？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每個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服務營辦者須提供最少 2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14 個中心託管小組名額。服務機構可在社會福利署（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服務需求。由於社區保姆數目或會因應各區的服務需求而有所不同，年內曾經靈活地增加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區內實際需求的服務營辦者，已獲當局提供較高的撥款金額。自照顧計劃推行至 2013 年年底，社署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幼兒須輪候照顧計劃的報告。
2. 照顧計劃是一個互助計劃，而非就業計劃，目的是推動社區參與和鄰里互助，同時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支援服務。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主要本着關懷他人的精神而以義工身分提供服務，就此而獲發服務獎勵金。社署一直與服務營辦者合作，透過不同媒體和渠道宣傳照顧計劃。隨着當局在 2014-15 年度加強照顧計劃，社署會繼續宣傳及推廣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LWB(WW)0181 的附件 2，就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請告知：

1. 請按 18 個分區，列出這些互助幼兒中心的地點及數目；
2. 當局指部分互助幼兒中心正陸續重整作其他福利服務以應付地區需要，這些已重整或計劃重整的互助幼兒中心作其他福利服務的詳情為何；
3. 當局有否措施提高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使用率；
4. 長期飽和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來年只增加 32 個名額，但使用率只有 77% 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卻增加 2 000 個名額，請問原因為何；當局是否間接表示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能較發揮互補的功能？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 2013-14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11 個行政分區各區的互助幼兒中心地點及數目表列於附件。
2. 自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後，由於其採用與互助幼兒中心相同的鄰里互助概念，服務對象亦相同，致使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率偏低。由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有 2 間互助幼兒中心分別重整作殘疾人士資源中心及社會保障受助人就業支援服務中心，另 1 間則已關閉。在 2014-15 年度，當局計劃把 2 間互助幼兒中心重整，成立 1 間學前復康服務中心及 1 間兒童及家庭服務中心。
- 3 及 4 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教育局轄下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均為 3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幼兒中心服務。在 2013/14 學年，除了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提供的 690 個名額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約 25 600 個名額，較 2012/13 學年增加了 2 000 個名額。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內的幼兒中心服務，整體使用率為 77%。家長可因應喜好靈活選擇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在 2014-15 學年，儘管社署僅計劃在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增加 32 個名額，現時未使用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額可補使用率已達飽和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不足。社署會繼續監察幼兒中心服務的需求。

各互助幼兒中心的地點及數目
(2013-14 年度)

社署分區	地點	互助幼兒中心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	香港西營盤西邊街 36 號 A 西區社區中心 1 樓	5
	大嶼山東涌富東邨東馬樓 1 號地下	
	香港鴨脷洲邨利澤樓 C2 地下 27-28 室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邨碧輝樓地下 4 號	
	香港鴨脷洲利東邨東昇樓地下 2 號	
東區／灣仔	無	0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大角咀海輝道 11 號奧海城（一期）政府服務中心閣樓	1
觀塘	九龍觀塘瑞和街 71 號 3 樓 J 室	4
	九龍觀塘翠屏（北）邨翠楠樓低座 L10-L12 室	
	九龍藍田平田邨平真樓 C 翼地下	
	九龍藍田廣田邨廣田商場 211A（部份）	
沙田	無	0
深水埗	九龍深水埗富昌邨富旺樓地下 B 翼 14 號	3
	九龍深水埗海麗邨海和樓地下 4 號	
	九龍深水埗麗安邨麗德樓 B 翼地下 2A 室	
大埔／北區	新界上水彩園邨彩玉樓 337 至 338 號	1
荃灣／葵青	新界荃灣石圍角邨石荷樓 229-230 室	4
	新界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 1-3 號	
	新界青衣長安邨安濤樓地下 122-126 室部份單位	
	新界葵涌葵涌邨百葵樓地下 13 號	
屯門	新界屯門湖景邨湖翠樓地下 21 至 22 室	1
黃大仙／西貢	九龍慈雲山慈樂邨樂安樓地下 C 翼 2 號	1
元朗	新界元朗朗屏邨石屏樓二樓 103 室	3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慈邨慈恩樓地下 B 翼 3 號	
	新界天水圍天悅邨服務設施大樓 1 樓（部份）	
總數：		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 LWB(WW)0180，請當局提供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及近年削減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數目的資料。當局進行招聘以填補來年在本綱領下增設的 138 個公務員職位時，會否優先考慮上述人員？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社署聘用 121 名全職的^[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這些人員主要提供一般／文書及行政支援和項目管理服務。相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由於服務或運作需要轉變，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下降 42%。

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及富競爭性的遴選過程，挑選最合適者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由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及性質與聘用公務員的不同，而且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入職條件和遴選過程或與公務員職位的有所不同，優先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公務員並不恰當。如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對公務員職位有興趣，歡迎他們透過公開及公平的招聘過程申請有關職位。由於相關工作經驗是招聘公務員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故符合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他們在政府的工作經驗，一般而言應較其他應徵者享有優勢。

^[註] 「全職」僱員是指《僱傭條例》所界定屬於以「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 4 個星期或以上，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個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2) 社會保障，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5) 違法者服務，
(6) 社區發展，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是否有預留撥款供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時使用翻譯及傳譯服務？如有的話，由 2009 年至 2014 年間每年每間中心的撥款為多少；
- b. 由 2009 年至 2013 年間每年每間服務中心使用傳譯服務的詳情。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要求提供傳譯服務的次數					
服務中心職員要求提供傳譯服務的次數					
電話傳譯服務					
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提出要求後由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提供電話傳譯服務的次數					
服務中心職員提出要求後由融匯提供電話傳譯服務的次數					
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提出要求後由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麥理浩夫人中心）提供電話傳譯服務的次數					
服務中心職員提出要求後由麥理浩夫人中心提供電話傳譯服務的次數					
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提出要求後由融匯以外的服務提供者提供電話傳譯服務的次數（請註明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種類（例如服務使用者的親戚、大使館等））					
服務中心職員提出要求後由融匯以外的服務提供者提供電話傳譯服務的次數（請註明服務提供者）					
即場傳譯服務					
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提出要求後由融匯提供即場傳譯服務的次數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就有關服務的開支					
服務中心職員提出要求後由融匯提供即場傳譯服務的次數及社署就有關服務的開支					
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提出要求後由麥理浩夫人中心提供即場傳譯服務的次數（請註明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種類（例如服務使用者的親戚、大使館等））及社署就有關服務的開支					
服務中心職員提出要求後由麥理浩夫人中心提供即場傳譯服務的次數（請註明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種類（例如服務使用者的親戚、大使館等））及社署就有關服務的開支					
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提出要求後由融匯以外的服務提供者提供即場傳譯服務的次數（請註明服務提供者）及社署就有關服務的開支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服務中心職員提出要求後由融匯以外的服務提供者提供即場傳譯服務的次數（請註明服務提供者）及社署就有關服務的開支					
視譯服務					
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提出要求後由融匯提供視譯服務的次數及社署就有關服務的開支					
服務中心職員提出要求後由融匯提供視譯服務的次數及社署就有關服務的開支					
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提出要求後由麥理浩夫人中心提供視譯服務的次數及社署就有關服務的開支					
服務中心職員提出要求後由麥理浩夫人中心提供視譯服務的次數及社署就有關服務的開支					
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提出要求後由融匯以外的服務提供者提供視譯服務的次數（請註明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種類（例如服務使用者的親戚、大使館等））及社署就有關服務的開支					
服務中心職員提出要求後由融匯以外的服務提供者提供視譯服務的次數（請註明服務提供者）及社署就有關服務的開支					

c. 由 2009 至 2013 年間每年服務中心使用翻譯服務的詳情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要求提供翻譯服務的次數					
服務中心職員要求提供翻譯服務的次數					
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提出要求後由融匯提供翻譯服務的次數及社署就有關服務的開支					
服務中心職員提出要求後由融匯提供翻譯服務的次數及社署就有關服務的開支					
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提出要求後由麥理浩夫人中心提供翻譯服務的次數及社署就有關服務的開支					
服務中心職員提出要求後由麥理浩夫人中心提供翻譯服務的次數及社署就有關服務的開支					
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提出要求後由融匯以外的服務提供者提供翻譯服務的次數（請註明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種類（例如服務使用者的親戚、大使館等））及社署就有關服務的開支					
服務中心職員提出要求後由融匯以外的服務提供者提供翻譯服務的次數（請註明服務提供者）及社署就有關服務的開支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是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並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提供英語與 7 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語及烏爾都語）相互傳譯及翻譯服務。融匯提供電話傳譯服務，讓公共服務提供者（包括服務中心）或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可透過電話會議直接聯絡到融匯的傳譯員，獲得免費的傳譯服務。融匯亦會提供筆譯服務，把英文文件翻譯成 7 種指定少數族裔語言。所收取的費用由個別服務中心的撥款承擔，因此無須為服務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預留獨立撥款。
- b.及 c.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編號 LWB(WW)0259 的內容中，當局提到社會福利署正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營辦「跨境及國際個案服務」，以協助因兩地分隔而面對個人及家庭問題的人士。請問該服務有否處理跨境學童的個案；若有，過去 3 年所處理的個案數字為何；若否，政府會否考慮撥款加入此項服務？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營辦的「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亦處理跨境學童的個案。社會福利署並無現存過去 3 年處理有關個案數目的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問題 LWB(WW)0224 的回覆，部門指出自 2010 年起，當局有一些地區層面的聯絡小組處理現行政策及轉介處理機制，並於過去 4 年制訂和實施多項加強及精簡措施。為何在此之下，部門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個案的平均工作時間仍是 39 天，當中的困難是怎樣？當局如何處理？會否考慮有一些基本原則可予申請的人士參考？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在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申請時，有關的個案工作者會透過辦事處會面、家訪和入息及資產審查，審慎確立申請人的需要和資格。個案工作者亦會視個別個案的情況，要求醫生及／或臨床心理學家作出專業評估，並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或證明文件。在 2012-13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平均處理申請的時間（即 39 天）能達到承諾的期限（即 42 天）。

準申請人可隨時透過服務小冊子及社署網站得知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申請程序和申請資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問題 LWB(WW)0220 的回覆，雖然當局沒有備存全港現時以實物形式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食物援助的食店、社區食堂、商戶、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的總數，但明顯對於這些食堂、商戶、以及 30 間食肆推行的「待用」膳食文化，是支持的。既然如此，政府可否有一些名單是可以供市民知道，讓有需要的人士去幫襯享用、願意行善的人去這些地方買飯票或「待用」膳食？政府有這樣多「家是香港」的活動，是否可以推廣一下這方面的文化、互助的精神，以致帶頭享應？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當局歡迎有助建立關懷互助社會的「待用」膳食文化，但為審慎起見，當局實不宜參與屬商業活動性質的餐券推廣和銷售。然而，社會福利署在有需要時，可向「待用」餐券營辦者提供相關資料（例如地區內的潛在服務對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問題 LWB(WW)0219 的回覆，當局指既援助計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229 章《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而定，所有條例不包括鐵路（不包括輕鐵）及海上交通的運作及發生意外。既然如此，那當局是否應檢討那條，1979 年訂的《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而不是一口拒絕說無計劃將援助計劃延伸至涵蓋鐵路（輕鐵以外）及海上意外。當局會否考慮檢討條例，如不考慮，為何？以及如何保障鐵路及海上意外的受害人或死者遺屬，以及他們為何不可以與道路以外有同樣的待遇？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計劃）的對象是道路交通意外的受害人或遺屬（適用於死亡個案）。計劃不包括鐵路（輕鐵除外），因鐵路（輕鐵除外）並非連接道路，因此並不受其他道路交通影響；而市民亦禁止進入鐵路路軌範圍。

此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政府向汽車、試車牌照、輕便鐵路車輛、電車、電車拖卡、政府車輛，以及向駕駛執照（包括學習駕駛執照、臨時駕駛執照和駕駛政府車輛的許可證）的徵款。由於主要收入來自道路交通，計劃只為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遺屬（適用於死亡個案）提供援助。

現時有多個慈善基金為特殊和緊急情況下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直接而快捷的援助，包括為涉及鐵路和海上意外而又符合有關基金發放款項條件的人士提供援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亦為最後的安全網，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編號 LWB(WW)0212 的內容中，提及當局將把體弱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主要服務內容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結合，推出加強的綜合到戶家居照顧服務，請問其詳情為何；請按選區分布列出計劃落實後，全港共有多少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名額？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當局將透過把試驗計劃的主要服務內容（例如護老者到戶訓練）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整合，以加強新增及現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服務內容，從而進一步提升對居家體弱長者的支援和照顧。1 500 個額外家居照顧名額的服務合約將由 2015 年 3 月 1 日起的 6 個月內分階段投入服務。由於這些名額仍在規劃階段，目前未有其地區分布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編號 LWB(WW)0256 中指出，男性被虐的數字在 2012 及 2013 年新呈報個案總數已近 2 成。可是有關男士被虐的家庭支援服務卻是不足。而且男士接受輔導及治療也比女士難度更高。就此，當局未來有何研究及計劃是針對男士面對的家庭、情緒等問題？會否考慮有專門處理男士問題的社工、熱線以至服務，涉及金額有多少？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除專門為婦女而設的婦女庇護中心外，其他所有為家庭暴力受害人而設的支援及專門服務，對象包括所有有需要人士而不論其性別。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暴力男受害人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根據 2010 年完成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的建議，在香港受公帑資助的家庭服務應繼續採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並且應繼續鼓勵及支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社區內識別特定目標組群及為他們提供合適服務的現行做法。社會福利署及營辦津助家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個人（不論性別）及家庭提供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答覆編號 LWB(WW)0257 中指出，政府指明「傷殘津貼及殘疾人士登記證 2 個不同的計劃，各具不同目的」，但是同為殘疾人士，同樣是可以有一些福利，為何卻出現「一殘兩制」？當局為何長久不解決此令人混亂的問題？
2. 回覆的(3)也指出，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傷殘津貼申請及續期個案被拒的數字。但不少殘疾人士就是在續期時被拒，上訴完也是被拒，無視殘疾人士身體及社會需要。這正是傷殘津貼的問題核心，政府沒有有關資料，是否掩耳盜鈴？可否之後記錄回？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傷殘津貼是為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提供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每月津貼，以應付他們因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另一方面，身體機能永久傷殘或暫時受損，以致影響其日常生活、參與經濟和社會活動能力的人士，可獲簽發殘疾人士登記證，旨在讓持證人在有需要時出示此證，證明其殘疾人士的身分，以便他們獲得快捷適切的協助。持證人可包括有輕度殘疾的人士，例如患有輕度聽障、輕度智障、輕度視障等人士。殘疾人士登記證與任何社會福利皆無關連，其目的、服務使用者對象和申請門檻亦與傷殘津貼有所不同。
2. 在申請續領傷殘津貼時，申請人須獲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生（或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明為傷殘津貼之下所定義的嚴重殘疾。如傷殘津貼申請人不同意社署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是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組成的獨立組織。

傷殘津貼旨在為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提供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每月津貼，以應付他們因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不論申請人的社會及財政狀況。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殘疾人士可申領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應付基本需要。

傷殘津貼申請及續期被拒的個案，在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後便會結束。社署雖有已結束的傷殘個案數目的資料，但沒有按個案結束原因劃分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編號 LWB(WW)0258 中指出，社署用了不同的途徑宣傳廣東計劃。但一些卻是長者不會接觸的途徑，如新聞稿、網頁，而內地的宣傳只有向廣東的主流媒體發放新聞稿，在廣東的不同地點擺放宣傳資料，並在廣東省民政廳及廣東省港澳事務辦公室的網頁上建立廣東計劃的連結，明顯是有不足，當局會否加強在內地的宣傳，例如在一些內地電視及電台作出宣傳？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向廣東的主流媒體（包括廣東電視台及廣東電台）發布新聞稿，藉此向居於廣東的目標長者發放有關消息，這方法具成本效益。截至 2014 年 3 月底，社署已就廣東計劃收到逾 27 000 個電話查詢及 13 000 個親身查詢。社署並已收到逾 18 000 份申請，顯示宣傳工作已成功接觸廣東計劃涵蓋的目標長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6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根據問題 LWB(WW)0284 的回覆，當局指大部分街渡渡輪服務會因應臨時或康樂活動的需求以非常靈活的方式營運，其服務班次、收費和營運時間均不受政府規管。但事實我們要求的是街渡恆常的航班，這些航班及路線是經運輸署批准的。為何政府不考慮這些受規管的街渡也可以有涵蓋在交通優惠之內？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為方便乘客查閱街渡渡輪服務的資訊，運輸署在其網站載列有關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收費和營運時間表。然而，街渡渡輪服務會因應臨時或康樂活動的需求以非常靈活的方式營運，其服務班次、收費和營運時間均不受政府規管，營辦商可因應營運上的考慮自行調整其服務班次、收費和營運時間。政府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故不宜將優惠計劃擴展至街渡渡輪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43)

總目： (7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A012ZG) 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問題 LWB(WW)0289 的回覆，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更換延誤了 2 年有多仍未完成（原來預計在 2012 年完成，後來又轉為 2014 年 3 月底，但又未完成），一再延誤，這對服務及負責同事構成幾大的影響，當局有否評估？究竟最新當局預算何時可以推出？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新系統延遲推出對現有的社會保障服務或前線員工現時的工作不會有重大影響。新系統會取代現有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並配備現有系統的所有功能。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積極探討提升現有系統的可能性，以期維持其穩定性和持續性，作為新系統推出前的臨時措施。此外，為保持日常運作的效率，社署已於 2014 年 3 月初為所有社會保障辦事處更換了顯示屏和桌面印表機。社署會繼續探索可加快推行新系統的不同方法。